

## 六至九月不使用冷氣切結書

本人（社團）\_\_\_\_\_ 自 年 月 日至

年 月 日止，每週 上(下)午 時至 時

向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租用\_\_\_\_\_區民活動中心辦

理\_\_\_\_\_，期間不使用冷氣，請准予合

理收費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公司/行號/團體請蓋大小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